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外办函〔2020〕4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属有关高校：

根据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相关规定，为做好2021年度“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本计划主要面向省属公办本科高校。部委属高校可与省属高校开展合作并通过省属高校申报立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请各高校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和教学科研发展需要，瞄准国际学术发展前沿，以国外诺贝尔奖获得者、院士和有国际影响的高水平专家为聘请重点，认真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

2. 各高校外事部门要加强申报组织工作，确定申报重点，指导院系做好与国外专家的联系以及相关讲学活动安排，严格校内初审，确保申报专家按时来鄂讲学。

3. 拟申报国外专家学术研究方向要与我高校主请人以及院系学科、专业发展一致。专家为外籍华人、华侨且有中文姓名的，只填写中文姓名，其他外籍人员只需写明外文姓名，无需

翻译。

4. 所报国外专家简历要真实准确，学术背景简洁明了，学术成果为近年发表的论文以及获得专利、发明。专家来访活动安排计划要详实，有实质内容。申报举办“武汉论坛”的高校要提交立项申请报告，说明论坛举办的必要性，内容包括会议议题、主要内容、参会人数、重要参会人员名单以及经费来源等。

5. 凡不符合“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”申报条件的项目，不纳入申报范围；已获聘国家或省级人才引进计划、曾获本计划资助的项目（专家），原则上不再申报立项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各高校于2020年6月22日前将单位公函及《来鄂讲学科学家基本信息一览表》(附件1)报送我处，按PDF格式将《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2)发送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刘 畅 陈 曦

联系电话：027-87328241/8300

电子邮箱：286393996@qq.com

